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聰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廖頌熙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107年度訴字第7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如民事抗告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預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提起抗告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院駁回其聲請之裁定經合法送達後，已逾相當期間，仍未繳納裁判費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可認其明知抗告要件有欠缺，得不定期間命其補繳裁判費而逕行駁回其抗告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9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台東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7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雖即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該訴訟救助聲請業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5號裁定駁回，並於民國108年1月21日送達該裁定，並已確定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在卷足憑。準此，抗告人明知其抗告要件有欠缺，迄今已逾28日以上之相當期間，仍未據補繳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查詢在案，依上開說明，自得不命補正，逕認其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紋瑩

法　官　李珮瑜

法　官　邱志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但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異議理由，向原法院提出異議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